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海字第 039-1 号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9/10/13/17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Tel）：86-10-65219696 传真（Fax）：86-10-88381869

目录

《审核问询函》之“1.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	4
《审核问询函》之“2.关于环保”	9
《审核问询函》之“3.关于安全生产”	33
《审核问询函》之“4.关于销售与收入。”	52
《审核问询函》之“8.关于二次申报”	55
《审核问询函》之“9.其他事项”	60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海字第 039-1 号

致：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华化工”）与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挂牌事宜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2023]海字第 039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3 年 7 月 5 日下发了《关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就补充核查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应与《法律意见书》一并理解并使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为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的有关术语、定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同样的含义或指向。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假设和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审核问询函》之“1.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聚石化学是否已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项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已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符合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2）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与聚石化学的信息披露文件存在差异；（3）公司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聚石化学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文件、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2）查阅聚石化学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
- （3）查阅聚石化学披露的有关的临时公告、定期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 （4）将本次申请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与聚石化学的披露文件进行对比；
- （5）查阅《审计报告》、公司相关产权属文件、银行账户开户清单、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以及部分业务合同等文件；
- （6）查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的承诺；
- （7）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8）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独立性的说明、组织结构图；

（9）对公司生产经营办公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

（10）查阅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文件。

二、核查内容

（一）聚石化学是否已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项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已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符合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

聚石化学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聚石化学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发布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聚石化学已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与聚石化学的信息披露文件存在差异

聚石化学的信息披露文件与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的披露内容对比如下：

序号	聚石化学披露内容	公司申报材料披露内容	是否一致
收购事项	2021 年 9 月 17 日，聚石化学披露了《清远市普塞味磷化学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	2021 年 9 月 16 日，普塞味与金秀民等 9 位股东以及龙华化工签署《金秀民、金飞、金秀品、金建明、金建宝、金秀汉、吾超逸、楼立民、楼经纬与清远市普塞味磷化学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金秀民等 9 位股东向普塞味转让其所持龙华化工股	一致

	于自愿性披露全资子公司收购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9.06%股权的公告》等与收购龙华化工相关的公告，公告内容涉及收购合同主要内容和作价依据等。	份合计 1,890 万股。 转让价格系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清远市普塞呋磷化学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1388 号]，经评估，截至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全部股份的评估值为 14,200 万元。由于龙华化工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1,472 万元，扣除权益分派后龙华化工全部股东权益公允价值为 12,728 万元。经双方协商，标的公司全部股份的交易作价为 12,736 万元，即每股价格为 3.98 元，合计转让的标的股份对价为 7,522.20 万元。	
增资事项	2022 年 2 月 8 日，聚石化学披露了《关于自愿性披露全资子公司对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签订增资协议的公告》，内容涉及增资合同及增资价格等内容。	2022 年 1 月 7 日，普塞呋、金秀民、金飞及龙华化工签署《清远市普塞呋磷化学有限公司与金秀民、金飞关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各方一致同意，龙华化工以定向发行 7,537,688 股股份的方式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7,537,688 元，每股价格为 3.98 元。本次定向发行的 7,537,688 股股份全部由普塞呋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资金总额为 3,0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与普塞呋受让股权价格一致，系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清远市普塞呋磷化学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1388 号]确定。 2022 年 1 月 25 日，龙华化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 3,200 万元增加至 3,953.7688 万元，股份总数 3,953.7688 万股，每股金额 1 元人民币。	一致
业绩对赌	2022 年 4 月 29 日，聚石化学披露了《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关于收购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2023 年 3 月 28 日，聚石化学披露了《关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和《关于收购标的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关于签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五）其他情况/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披露了对赌条款的主要内容、履行情况、相关条款解除情况及中介机构主要意见	一致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内容涉及龙华化工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本次挂牌事项	2023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内容涉及业绩对赌条款的解除及聚石化学针对龙华化工挂牌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3年3月24日，聚石化学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2023年3月28日，聚石化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3年4月17日，聚石化学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公司在本次申请挂牌的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与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一致

如上表所示，经比对聚石化学有关龙华化工的信息披露文件与龙华化工本次挂牌申请文件，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信息披露文件与聚石化学的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差异。

（三）公司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 业务独立性

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客户服务等方面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管理体系。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普塞味关联销售的情况，但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况。

2. 资产独立性

龙华化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公司股东及其关

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

3. 人员独立性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并领取报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或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

4. 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核算，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收缴纳。公司独立建账，并按公司制定的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

5. 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资源要素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资产或业务混同、人员交叉任职、采购或销售渠道共用等情形，公司对关联方无重大依赖，具有独立面向市场以及持续经营的能力。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聚石化学已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已充分

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

（2）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信息披露文件与聚石化学的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差异；

（3）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审核问询函》之“2.关于环保”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被列入《2021年池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和《池州市2022年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1）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披露，“近年来我国黄磷行业生产情况受到严格限制，产能、产量近几年来呈现下降趋势”。请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请说明黄磷行业生产受限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并说明报告期新建项目与公司压降计划的关系、是否存在矛盾。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②公司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未覆盖报告期。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或其他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涉及生态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挂牌条件，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3）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明确公司的主营业务；

（2）查询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磷化工行业的产业政策、东至经济开发区发布的《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十四五”发展规划》；

（3）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务院关于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等规范性文件对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及产品的规定；

（4）查阅《审计报告》；

（5）查询《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

产品名录（2021 年版）》；

（6）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报告期内主要能源消耗统计表；

（7）查询《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燃料组合类别的通告》；

（8）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排污许可证书，并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查询公司的排污许可证信息；

（9）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排污检测报告；

（10）查阅公司签订的生活垃圾清运合同、危险固废处置协议等废物处理合同以及相关处置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明细；

（12）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站关于公司环保的信息；

（13）公开检索关于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报道；

（14）查阅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15）查询能源消费双控相关法律规定，取得公司出具的未被纳入重点用能单位的说明；

（16）查阅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查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法律规定；

（17）登录信用中国、信用安徽查询公司是否受到节能审查相关行政处罚。

二、核查内容

（一）关于生产经营

1. 请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请说明黄磷行业生产受限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为多聚磷酸、五氧化二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多聚磷酸和五氧化二磷，其中多聚磷酸是生产新能源汽车电解液中的六氟磷酸锂的重要原材料，五氧化二磷是生产阻燃改性塑料中的无卤阻燃剂的重要原材料，属于精细化学品类。随着国家对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以及绿色可持续发展的日益重视，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新材料等新兴行业的快速崛起，国家有关部委及地方政府陆续针对磷化工及上下游产业链的发展推出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相关措施，促进磷化工行业从传统大宗化工原料向精细磷化工的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从而满足产业升级换代、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	2022年3月	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推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
2	磷化工行业共议“十四五”发展重点	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21年	要提高磷矿资源综合利用率，实现磷矿共伴生资源如氟、碘资源的综合利用，提升磷矿的全元素利用水平；并实现副产磷石膏、磷泥、磷渣以及黄磷尾气的资源化利用。同时，探索在矿山治理复垦阶段建设光伏设施并与农业种植业结合，在太阳能光伏板下面种植作物，充分利用土地资源
3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国办发〔2020〕39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1月2日	实施电池技术突破行动。开展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膜电极等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加强高强度、轻量化、高安全、低成本、长寿命的动力电池和燃料电池系统短板技术攻关，加快固态动力电池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4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国家发改委	2017年1月	公司多聚磷酸主要应用产品六氟磷酸锂所属分类为“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3 电子核心产业-1.3.4 高端储能”；公司五氧化二磷主要应用产品阻燃改性塑料所述分类为“3 新材料产业-3.2 先进结构材料产业-3.2.4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
5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	公司多聚磷酸主要应用产品六氟磷酸锂所属分类为“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2 电子核心产业-1.2.3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六氟磷酸锂碳酸酯类溶液”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版）》（国家发改委令第29号）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颁布，2021年12月修订	公司主要产品五氧化二磷和多聚磷酸不属于限制、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之列。

因此，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公司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所在的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原称为“安徽东至香隅化工产业园区”，2012年11月24日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更名为“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是2006年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开发区，是安徽省专业化工园区，2020年获批省级化学原料药基地和省级精细化工特色产业集群基地。

2010年7月，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安徽省东至精细化工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的批复》（皖发改产业[2010]648号）批复了《安徽省东至香隅精细化工产业基地总体规划》（2009-2020年）。龙华化工及其主要产品包含在上述规划中。根据上述规划，开发区重点发展以硝基系列基础化工为龙头的农药化工、医药化工、材料化工等为特色的精细化工产业链，开发区的供电、供水、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处置等基础设施项目均已被列入城市总体规划，开发区的环境功能目标与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完全一致。因此，龙华化工及其主要产品符合东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

2010年8月18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以环评函[2010]756号文出具了关于《安

徽省东至香隅精细化工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从总体上看，安徽省东至香隅精细化工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的实施符合省化工行业发展布局，明确了发展方向为以硝基系列基础化工为龙头的农药化工、医药化工、材料化工等为特色的精细化工产业链，对基地内现有化工企业要明确升级换代、“以新带老”及“增产减污”的环保要求。

2021年10月12日，东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公布了《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十四五”发展规划》，东至经济开发区将紧紧围绕化工新材料和医药化工两大主导产业，打造基础化工原料、其它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 and 主导产业相互融合促进的产业集群，涵盖聚氨酯材料、电子化学品、成长性好的化学原料药、生物制药以及其它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

公司主要生产多聚磷酸、五氧化二磷等精细化工产品，符合当地的产业发展定位。

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均按照相关规定在项目立项时履行了相应核准或备案手续，符合地方产业政策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备案文件
1	年产 5,000 吨多聚磷酸项目	东发改项目(2007)21 号
2	五氧化二磷车间和多聚磷酸车间热能利用技改项目	池经信技术[2013]190 号
3	新增年产 7,000 吨多聚磷酸生产线及配套 4 吨/小时生物质备用锅炉一台技改项目	池经信技术[2015]191 号
4	新增 7,000 吨/年多聚磷酸生产项目	池经信技术[2018]118 号
5	年产 20,000 吨五氧化二磷项目	池经信技术(2020)210 号
6	年产 10 万吨多聚磷酸改扩建项目	池经信技术[2022]15 号

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3）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公司主营业务为多聚磷酸、五氧化二磷的研发、生产、销售，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生产经营均不属于上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以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等规范性文件，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公司生产经营均不属于前述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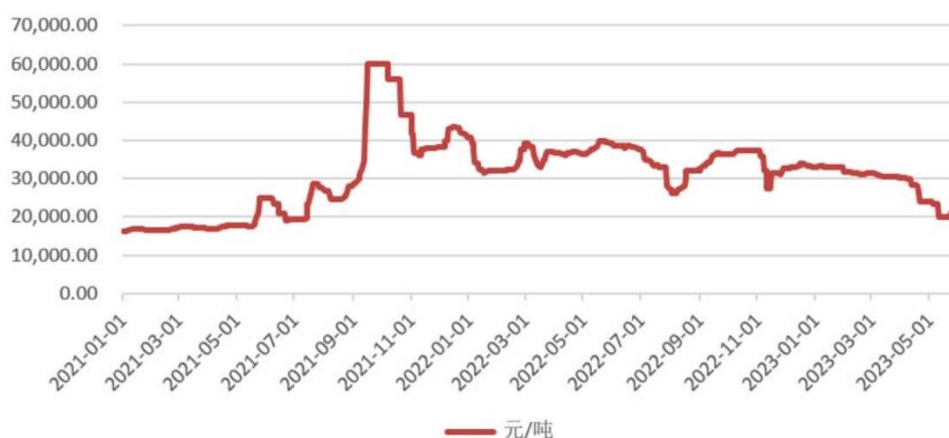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4）黄磷行业生产受限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黄磷限产导致公司采购价格波动振幅较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黄磷，受上游磷矿石、焦炭、煤价、供电量、电极以及环保政策等因素的影响，黄磷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黄磷采购价格主要依据各方均认可的百川盈孚市场报价予以确定，多聚磷酸及五氧化二磷的销售价格随黄磷采购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虽然从较长的一个周期来看，黄磷价格在因限产而提高时，五氧化二磷和多聚磷酸的销售价格也能得相应提高，但由于黄磷在短期内价格波动振幅较大，公司管理层一旦未能及时把握黄磷价格波动趋势，未提前采购足量库存，将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1-2023年黄磷市场均价



《公开转让说明书》已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黄磷，受上游磷矿石、焦炭、煤价、供电量、电极以及环保政策等因素的影响，造成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管理层一旦未能及时把握黄磷价格波动趋势，未提前采购足量库存，将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受限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波动较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由于黄磷为主要原材料，黄磷采购价格的剧烈波动导致了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波动较大，《公开转让说明书》已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了“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1.73%和 12.04%；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 3,541.12 万元和 1,891.9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呈现波动状态，主要原因是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和重要原材料黄磷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业务主要处于磷化工产业链的中游，上游产品主要为黄磷等原材料，下游产品主要为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无卤阻燃剂、油墨、涂料等。上游行业供给受环保政策、黄磷产量等影响，下游行业需求受相关行业景气度的影响。若上、下游相关因素变动导致未来主要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极端突发情况；或受供求关系变动影响导致公司产品的产销量下降，则存在公司经营业

绩波动的风险。”

2. 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并说明报告期新建项目与公司压降计划的关系、是否存在矛盾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多聚磷酸和五氧化二磷。经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公司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 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公司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期内主要能源消耗统计表，公司以电力、蒸汽等为主要能源进行生产，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使用煤炭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均不属于耗煤项目。因此，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存在应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形。

4.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池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发布的《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燃料组合类别的通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东至经济开发区，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内。

（二）关于环保事项

1. 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

替代要求

（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公司现有工程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取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其中，已建项目已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取得了环保验收合格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5000t/a 多聚磷酸、3000t/a 五氧化二磷、3000t/a 磷酸和 100t/a 7-二乙氨基-4-甲基香豆素”项目	2007 年 9 月 25 日，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5000t/a 多聚磷酸、3000t/a 五氧化二磷、3000t/a 磷酸和 100t/a 7-二乙氨基-4-甲基香豆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池环发[2007]158 号）	2008 年 12 月 8 日，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池环验[2008]16 号），池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5000 吨/年多聚磷酸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验收通过。
2	池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五氧化二磷车间和多聚磷酸车间热能利用技改项目	2013 年 11 月 29 日，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池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五氧化二磷车间和多聚磷酸车间热能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池环项[2013]63 号），同意报告书所述项目建设。	2015 年 10 月 26 日，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池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五氧化二磷车间和多聚磷酸车间热能利用技改一期、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池环验[2015]148 号）
3	池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7000 吨多聚磷酸生产线及配套 4 吨/小时生物质备用锅炉一台技改项目	2015 年 12 月 14 日，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池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7000 吨多聚磷酸生产线及配套 4 吨/小时生物质备用锅炉一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池环函〔2015〕262 号）	2017 年 3 月 21 日，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池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7000 吨多聚磷酸生产线及配套 4 吨/小时生物质备用锅炉一台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池环验〔2017〕14 号）
4	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1 日，池州市生态环境	2021 年 4 月 1 日，龙

	司新增 7000 吨/年多聚磷酸生产线项目	局出具了《关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7000 吨/年多聚磷酸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池环函〔2019〕365 号）	华化工完成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自主验收并公示
5	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00 吨五氧化二磷项目 ^{注1}	2021 年 11 月 17 日，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00 吨五氧化二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池环函〔2021〕312 号）	-
6	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多聚磷酸改扩建项目 ^{注2}	2022 年 3 月 29 日，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多聚磷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池环函〔2022〕70 号）	-

注：（1）公司新增年产 20000 吨五氧化二磷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未达到竣工条件。（2）公司年产 10 万吨多聚磷酸改扩建项目一期目前已经建设完毕，正在进行试生产，二期项目在建。

（2）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均已明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污染物排放削减量；且公司已建项目均已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要求及相关规定落实文件中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并已及时履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程序。

2023 年 2 月 28 日，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经查，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21798126672N)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现有工程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且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 公司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未覆盖报告期。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查询，公司报告期内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取得池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41721798126672N001R，有效期为 202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止。

2022 年 1 月 17 日，因公司重新申请，池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新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41721798126672N001R，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 月 16 日止。

2022 年 11 月 24 日，因公司重新申请，池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新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41721798126672N001R，有效期为 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3 日止。

因此，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经核查第三方出具的年度监测报告，公司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违法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等规定的情形。

3.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

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环境评价报告等资料，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具体环节及排放量如下：

3-3-23

废气	磷酸雾	0.00099	0.00299	黄磷与干燥空气在氧化反应器进行氧化燃烧反应，生成五氧化二磷。对五氧化二磷粉尘及尾气进行喷淋处理后产生磷酸雾。氮氧化	五氧化二磷生产线的尾气经两级水喷淋+一级纤维除雾+三级静电除雾后的废气通过高排气筒予以排放。多聚磷酸生产线的尾气经一级纤维除雾+三级静电除雾后的废气通过高排	废气采用一级纤维除雾和三级静电除雾装置处理，综合处理效率不低于99.5%。	(1) 纤维除雾装置：当带有磷酸雾的气体以一定速度上升通过丝网时，由于雾沫上升的惯性作用，雾沫与丝网细丝相碰撞而被附着在细丝表面上。细丝表面上雾沫的扩散、雾沫的重力沉降，使雾沫形成较大的液滴沿着细丝流至两根丝的交接点。细丝的可润湿性、液体的表面张力及细丝的毛细管作用，使得液	是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磷酸雾的排放标准限值，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氮氧化物	0.041	0				行和反冲洗的水力摩擦所产生的细小颗粒物以及防止前道过滤所未能去除的杂质进入反渗透膜，进一步渗透系统中杂质，使出水水质基本达到自来水水质要求，处理效率约90%。			

	颗粒物	0.014	0	物和颗粒物主要是由备用锅炉排放。	气筒予以排放		滴越来越大，直到聚集的液滴大到其自身产生的重力超过气体的上升力与液体表面张力的合力时，液滴就从细丝上分离下落。气体通过除雾器后，基本上不含雾沫。分离气体中的雾沫，以改善操作条件，优化工艺指标，减少设备腐蚀，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增加处理量及回收有价值的物料，保护环境，减少大气污染等。结构简单体积小，除沫效率高，阻力小，重量轻，安装、操作、维修方便，捕集效率达98%-99.8%，有利于提高设备的生产效率。		
二氧化硫	0.016	0					(2) 静电除雾对磷酸雾处理效率较高，并且可以消除尾气排放时产生的白色烟羽。静电		

3-3-26

根据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龙华化工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根据报告期内公司的环境检测报告数据，公司环保处理设施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处理能力覆盖污染物排放量，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公司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符合要求，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并正常运行，治理设施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

（三）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类型	2021 年	2022 年
环保费用支出	污水处理费	100,681.14	85,145.27
	固体废弃物处置费	381,259.60	255,236.30
	环保税	3,234.90	-
环保设备投入	购置环保设备	242,310.64	285,123.43
合计	-	727,486.28	625,505.00

根据公司提供的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明细，公司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雨水、地面保洁水及循环冷却的浓水，污水处理费以污水处理量为收费标准。生活污水、雨水、地面保洁水的处理量相对比较固定，与生产数量关联性较小；循环冷却水主要是冷却过程中使用，由于黄磷生成五氧化二磷和多聚磷酸是放热反应，在反应过程中需要使用循环水进行冷却处理，冷却水吸收热量后公司再次将其进行降温处理，在符合环保要求的前提下，经过反渗透过滤器处理后，可重复用于反应装置的冷却，循环冷却水的污染处理量与产量有一定关系，公司五氧化二磷和多聚磷酸 2022 年产量 26,734 吨较 2021 年 28,393.15 吨有所下降，因此，2022 年废水排放值较 2021 年低，废水排放值与产量变动趋势相符。

固体废弃物处置费主要是 2021 年公司处置了以前年度产生的部分废弃物，而 2022 年则基本为当年产生的废弃物，所以金额有所降低。

公司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并不直接排放，而是交由其他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四条规定，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公司排放的废气中包括磷酸雾、氮氧化物和颗粒，其中磷酸雾不属于应税污染物类别，氮氧化物和颗粒为应税污染物，公司 2022 年无应税污染物排放，所以未缴纳环保税。

购置环保设备投入主要是公司 2022 年对部分环保设备进行了改造，如购置了污水管道设备、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等。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环保投资足以处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公司环保费用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或其他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涉及生态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挂牌条件，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经通过网络检索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关于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期间，公司在

生态环境等 40 个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符合挂牌条件。公司没有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关于节能要求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的实施地点均为安徽省池州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是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对在建、拟建、建成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称“两高”项目）开展评估检查，建立工作清单，明确处置意见，严禁违规“两高”项目建设、运行，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对年综合能耗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两高”项目加强工作指导。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能源消费的核算单位是法人单位。”

根据《工业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加强对重点用能工业企业的节能管理。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包括：（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分别折合 8000 万千瓦时用电、6800 吨柴油或者 760 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的工业企业；（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确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分别折合 4000 万千瓦时用电、3400 吨柴油或者 380 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工业企业。”

根据《安徽省节约能源条例》（2020 年修订）第三十一条：“节能主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以下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前述法律规定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不足一万吨标准煤，且未被相关主管部门指定为重点用能单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不涉及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 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核准或备案日期	建设状态	节能审查意见相关情况
1	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5000t/a 多聚磷酸、3000t/a 五氧化二磷、3000t/a 磷酸和 100t/a 7-二乙氨基-4-甲基香豆素”项目	2007-2-5	已建	该项目在《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07〕1393 号，2007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6 号，201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之前立项，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未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作出明确规定，故无须取得相关节能审查文件
2	池州龙华医药化工	2013-7-18	已建	该等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

	有限公司五氧化二磷车间和多聚磷酸车间热能利用技改项目			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根据当时有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安徽省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管理办法〉细则》的规定，该等项目无须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或节能评估报告表，无须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3	池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7000 吨多聚磷酸生产线及配套 4 吨/小时生物质备用锅炉一台技改项目	2015-5-8	已建	
4	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7000 吨/年多聚磷酸生产线项目	2018-6-26	已建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根据当时有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规定，应在报请审批时，由项目单位出具能耗测算说明，能耗承诺等，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5	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00 吨五氧化二磷项目	2020-12-30	在建	该项目已取得《东至县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00 吨五氧化二磷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东发改环资〔2021〕194 号）
6	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多聚磷酸改扩建项目	2022-2-14	在建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根据《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暂行）》（皖发改环资规〔2021〕8 号）的规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项目能耗承诺和能耗测算说明向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报备；公司已报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年产 10 万吨多聚磷酸改扩建项目），并取得东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节能审查登记备案意见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或满足相关节能审查规定。

3. 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消耗的主要能源资源为电力、水力、蒸汽，并使用少量的生物质燃料。因蒸汽是公司生产过程中余热回收的副产品，因此不在此进行统

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力	耗电量合计（千瓦时）	5,646,999.35	6,010,000.00
	折合标准煤合计（吨）	694.02	738.63
水力	耗水量（吨）	186,468.00	111,424.00
	折合标准煤合计（吨）	47.94	28.65
柴油	柴油（升）	0.53	0.42
	折合标准煤合计（吨）	6.62	5.29
生物质燃料	生物质燃料（吨）	0	491.31
	折合标准煤合计（吨）	0	280.54
能源消耗折合标准煤总计（吨）		748.57	1053.11
营业收入（万元）		38,065.02	28,270.64
公司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2	0.04
全国单位 GDP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6	0.56

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GB/T2589-2008），公司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1 万吨蒸汽=12.86 吨标准煤；1 吨生物质颗粒燃料=0.571 吨标准煤。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耗能折算标准煤的平均能耗分别为 0.02 吨标准煤/万元、0.04 吨标准煤/万元，低于我国单位 GDP 平均能耗，单位产值能耗处于较低水平。

根据现行有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暂行）》的相关规定，节能审查机关对建设单位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国家、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中国”“信用安徽”等网站向社会公开。经查询“信用中国”“信用安徽”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的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失信记录或处罚记录。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未违反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报告期内未因能源资源消耗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并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黄磷行业生产受限导致公司采购价格和经营业绩波动振幅较大。

（2）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存在应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形。

（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不在池州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5）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经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6）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违法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等规定的情形。

（7）公司主要污染物的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符合要求，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并正常运行，治理设施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资和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8）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符合挂牌条件。公司没有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9）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并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

的监管要求。

《审核问询函》之“3.关于安全生产”

公司除生产、销售多聚磷酸、五氧化二磷外，还存在少量洗必泰葡萄糖酸盐。公司属于化工行业且为危险化学品单位，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物质存在易燃、易爆、腐蚀、有毒、有害等特性。公司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范围为“主产品：16,000 吨/年五氧化二磷、26,000 吨/年多聚磷酸；副产品：400 吨/年磷酸”。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种类及名称、业务环节，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运输、存储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各日常业务环节中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2）洗必泰葡萄糖酸盐是否为副产品，是否在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覆盖范围内；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或使用许可证，公司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3）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及验收手续办理情况；（4）公司报告期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事故、纠纷、处罚；（5）公司使用的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未依法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若存在，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若被责令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6）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计提和具体使用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获得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统计表；

（2）查询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运输、存储的法律规定，结合公司已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建立的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运输、存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

（3）实地查看公司生产厂区；

（4）查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厂内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储存、出入库、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跑、冒、滴、漏”管理制度》等各项安全生产制度；

（5）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五氧化二磷、多聚磷酸产品的工艺流程及公司关于洗必泰葡萄糖酸盐的说明；

（6）查阅《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了解洗必泰葡萄糖酸盐是哦福属于危险化学品；

（7）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8）查阅公司的全套安全生产制度，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安全培训签到表、培训资料、隐患排查记录表、消防演练照片等安生生产制度执行资料；

（9）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及验收资料；

（10）查阅公司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告知书、决定书以及整改复查意见书；

（11）查阅东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

（12）登录东至县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查询公开信息；

（13）查阅公司各生产经营场所消防验收的主管部门意见；

（14）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公司消防验收文件比对，取得未办理消防验收建筑清单；

（1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东至县人民政府网站、国家消防救援局网站行政处罚信

息；

（16）查阅东至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东至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消防验收的兜底承诺；

（17）查询安全生产费计提标准的相关法律规定；

（18）查阅《审计报告》及公司安全生产费使用明细，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计提和使用情况；

（19）查阅东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可暂不提取安全生产费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内容

（一）公司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种类及名称、业务环节，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运输、存储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各日常业务环节中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1. 公司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种类及名称、业务环节

根据公司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危险化学品统计表，公司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种类及名称、业务环节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存货类别	种类	业务环节
1	黄磷	原材料	自燃物品	生产（作为原料）
2	双氧水	原材料	氧化剂	生产（作为辅料）
3	多聚磷酸	产成品	腐蚀品	生产/销售
4	五氧化二磷	产成品	腐蚀品	生产/销售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运输、存储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业务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运输、存储的合法合规性如下表所示：

业务环节	相关规定	合法合规性分析
生产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	经核查，公司已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

	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登记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审核、统一发证、分级管理的原则。	学品登记证》等
使用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2017 修正）》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此外，《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对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品种及年度使用数量作了具体规定。	对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方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公司存在使用黄磷、双氧水等危险化学品作为原辅材料生产产品的情况，上述产品都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规定的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另外公司系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因此，公司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运输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经核查，公司自身不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业务，与危险化学品采购及销售相关的运输主要通过委托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企业开展，因此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运输相关资质。
存储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	经核查，公司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场所设置了相应安全设施、设备、装置、安全警示标志等；公司设置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设施；公司对前述设施设备等进行定期维护或检查；公司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储存、出入库、运输、装卸安全管理

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制度》相关管理制度。按照规定编制了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配置了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公司设置安环部作为主管安全生产的机关，并且配置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	--

3. 公司各日常业务环节中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1）生产和使用环节

公司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对公司业务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管控，避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公司根据所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特性，设置了危险化学品安全告知卡和安全标签，告知操作人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特性。

公司根据危险化学品特性，在生产、使用、储存等作业场所设置了相应的可燃气体检测报警、有毒气体检测、液位监测、视频监控、防火防爆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相关标准或者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公司为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制定了详细安全操作规程，并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操作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避免造成人员伤害。

（2）储存环节

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同时，建立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管理制，并严格执行。储罐设置了液位报警等安全措施，并定期检查。储罐区采取有效的防火措施、防泄漏措施，并设置防毒、防腐用具，配足消防器材。储存区域严格落实禁烟禁火等要求，设立醒目的安全标志。

（3）其他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制定了《厂内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储存、出入库、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跑、冒、滴、漏”管理制度》等制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入公司前要开展全面的检查，危险化学品车辆按照公司既定路线在厂内行驶，在装卸过程中按照装卸作业的操作规程严格管控作业环节，防止危险化学品的跑冒滴漏问题，消除危险化学品事故。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有黄磷、双氧水以及多聚磷酸、五氧化二磷等，主要涉及生产、使用、储存等业务环节，不涉及运输环节，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存储等环节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了相应许可或备案等手续，合法合规，公司在日常业务环节采取了多项危险化学品风险防控措施，并能够有效执行。

（二）洗必泰葡萄糖酸盐是否为副产品，是否在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覆盖范围内；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或使用许可证，公司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

需的全部资质

1. 洗必泰葡萄糖酸盐是否为副产品，是否在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覆盖范围内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洗必泰葡萄糖酸盐是公司单独生产的特定产品，不是公司主营产品五氧化二磷和多聚磷酸的副产品。其生产过程相对比较简单，主要由葡萄糖酸内脂和洗必泰碱按照一定比例混合制作，为消毒防腐剂。报告期内公司曾少量销售，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再生产销售此类产品。

经本所律师查阅《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洗必泰葡萄糖酸盐未被列入目录，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无须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

2. 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或使用许可证，公司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1）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 修正）第三条规定：“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13日，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向公司核发了（皖R）WH安许证字（2018）11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主产品：16000吨/年五氧化二磷、19000吨/年多聚磷酸；副产品：400吨/年磷酸，有效期为2018年12月16日至2021年12月15日。

公司现持有安徽省应急管理厅于2021年年12月13日核发的（皖R）WH安许证字（2021）13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主产品：16000吨/年五氧化二磷、26000吨/年多聚磷酸；副产品：400吨/年磷酸，有效期为2021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15日。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

“（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

“（二）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

公司系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只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公司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第二十九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生产中使用了白磷（黄磷）、过氧化氢溶液（双氧水）等两种危险化学品作为原料，该等原料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规定的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另外，公司系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因此，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无须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4）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第六十七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如下：

2018 年 10 月 24 日，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向公司核发了编号为 342912018 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登记品种为多聚磷酸、五氧化二磷、正磷酸、白磷以及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有效期为 2018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3 日。

公司现持有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核发的编号为 342912018 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登记品种为多聚磷酸、五氧化二磷、正磷酸、白磷以及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有效期为 2021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三）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及验收手续办理情况

1. 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落实“安全第一”的管理理念，生产运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企业的自身实际，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管理系统。如《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规定》《领导干部现场带班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交接班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仓库（和罐区）安全管理规定》《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奖惩规定》《事

故事件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阐明了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和管理办法。

另外，公司建立了由总经理负责，安环部执行的安全生产组织架构。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签署《安全承诺书》，总体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公司设置安环部，具体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相关的工作，主要职责如下：（1）负责制订、完善安全、消防、环保各项管理制度，并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2）负责安全、消防、环保日常管理工作，参加公司新项目建设、技术改造工程的的安全、环保审查；（3）负责制订安全、消防、环保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和实施；（4）负责安全、消防、环保事故的分析、处理、考核和上报工作；（5）负责对新进厂人员和在岗人员进行安全、消防、环保法规、安全知识，化学危险品有关知识和职业卫生知识的培训；（6）负责新项目建设安评、环评“三同时”的有关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新项目安评、环评的有关工作。

（2）制度执行情况

1）加强隐患排查治理

公司严格执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制度》等管理制度，明确各类安全检查的要求，组织员工进行日常排查，组织部门月度检查，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专项检查和综合性检查等。各部门按照要求检查，形成了比较全面的隐患排查体系。并且及时跟踪检查问题的整改情况，确保隐患得到及时消除。

2）组织各种形式的安全培训

公司重视员工的安全培训，严格遵守《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规定》，实行公司级培训、车间级培训、班组级培训等“三级”培训制度。通过层层培训，提升员工的安全素养。

3）组织应急演练

公司严格遵守《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一是加强应急装备的配置，针对生产现场可能存在的重大危险，在现场设置应急救援装备，确保应急人员的安

全要求。另外，公司建立了相适应的应急避险场所，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员工安全、有序的疏散，提升突发意外情况时的应急自救能力。二是加强应急预案的演练，通过应急演练让员工了解应急处理的要求和各类应急设施的使用，增强员工的忧患意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立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得到了切实执行。

2. 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及验收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及验收手续办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手续办理情况	建设项目安全验收手续办理情况
1	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5000t/a 多聚磷酸、3000t/a 五氧化二磷、3000t/a 磷酸和100t/a 7-二乙氨基-4-甲基香豆素”项目	2007年6月24日，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批准书（试行）》（池安监危化企业（设立）审字〔2007〕001号）	2009年9月21日，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试行）》（池安监危化项目（验收）审字〔2009〕010号）
2	池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五氧化二磷车间和多聚磷酸车间热能利用技改项目	2013年11月5日，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池安监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3〕071号）；2014年3月13日，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池安监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4〕3号）	2015年6月8日，池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五氧化二磷和多聚磷酸两车间热能利用技改建项目（一期 4000t/a 五氧化二磷、二期 12000t/a 五氧化二磷、7000t/a 多聚磷酸）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技术审核专家组出具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核意见
3	池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7000 吨多聚磷酸生产线及配	2015年7月3日，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池安监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5〕6号）；2015年12月17日，池州市安全生产监	2017年2月10日，池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7000 吨多聚磷酸生产线及配套 4

	套 4 吨/小时生物质备用锅炉一台技改项目	督管理局出具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池安监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5〕15 号）；2017 年 1 月 12 日，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池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7000 吨多聚磷酸生产线及配套一台生物质备用锅炉技改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变更的批复》（池安监危化审批〔2017〕2 号）	吨/小时生物质备用锅炉一台技改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技术审核专家组出具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核意见
4	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7000 吨/年多聚磷酸生产线项目	2019 年 12 月 10 日，池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7000 吨年多聚磷酸生产线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的批复》（池应急办〔2019〕303 号）；2020 年 3 月 20 日池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7000 吨/年多聚磷酸生产线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批复》（池应急办〔2020〕63 号）	2021 年 12 月 7 日，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7000 吨/年多聚磷酸生产线项目专家组出具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核意见
5	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00 吨五氧化二磷项目	2022 年 1 月 14 日，池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00 吨五氧化二磷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的批复》（池应急办〔2022〕10 号）；2022 年 7 月 12 日，池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00 吨五氧化二磷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批复》（池应急办〔2022〕201 号）	在建项目，尚未办理安全设施验收
6	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多聚磷酸改扩建项目	2022 年 3 月 17 日，池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多聚磷酸改扩建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的批复》（池应急办〔2022〕63 号）；2022 年 7 月 12 日，池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多聚磷酸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批复》（池应急办〔2022〕202 号）	在建项目，尚未办理安全设施验收

如上表所示，公司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要求，依法取得了安全生产的相关批复、许可和竣工验收意见。

（四）公司报告期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事故、纠纷、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决定书以及整改复查意见书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如下：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东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东）应急罚（2022）危化-0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员工检维修未按申请报备触发红色报警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伍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公司缴纳了上述罚款并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主管部门东至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东）应急复查（2022）危化-07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确认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已经进行了整改。

公司本次行政处罚系违反上述第三项的规定。公司本次罚款金额为 5 万元，低于 10 万元的罚款上限；公司已经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改正，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不属于情节严重；东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也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2023 年 3 月 22 日，池州市东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共有 1 次违法违规情况。针对本次违法违规情况，我局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做出《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东应急责改【2022】危化-07 号）、2022 年 6 月 20 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应急罚【2022】危化-04 号）、2022 年 6 月 27 日做出《整改复查意见书》（东应急复查【2022】危化-07 号），由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违法行为一般、罚款

数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该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龙华化工在受到上述处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整改，亦未造成其他严重不利后果。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龙华化工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公开信息，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使用的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未依法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若存在，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若被责令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公司消防验收办理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消防验收、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生产经营场所办理消防验收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8年8月29日，东至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东公消验〔2008〕第29号），公司“综合楼、危化品仓库、P2O5车间、3#-4#黄磷仓库、成品库一、成品库二、辅料仓库工程”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消防验收合格。

2008年9月28日，东至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东公消验〔2008〕第39号），公司“PPA车间、WS车间、机修-配电-泵房工程”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消防验收合格。

2011年4月29日，东至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池东公消验〔2011〕第0008号），公司“五氧化二磷车间二、三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012年8月20日，东至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池

东公消验字〔2012〕第 0021 号），公司“黄磷罐区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014 年 1 月 8 日，东至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东 公消验字〔2014〕第 0001 号），公司“五氧化二磷包装车间、五氧化二磷仓库一、 五氧化二磷仓库二工程”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消防验收合格。

2014 年 9 月 4 日，东至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池 东公消验字〔2014〕第 0028 号），公司的“黄磷储罐组二”工程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消防验收合格。

2016 年 9 月 12 日，东至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池 东公消验字〔2016〕第 0011 号），公司的“黄磷储罐组二”工程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消防验收合格。

2020 年 12 月 16 日，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局出具了《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意见书》（东开消竣字〔2020〕001 号），公司新增的年产 7000 吨多聚磷酸生产线项目经现场检验合格，同意投入使用。

2. 公司存在部分未报建建筑未办理消防相关手续的情形

公司存在部分未报建建筑未办理消防设计、验收等相关手续的情形，该等建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消防验收/备案
1	更衣室	钢结构	78	更衣室	未取得
2	工具间	钢结构	14.62	工具间	未取得
3	物流门房	钢结构	19.53	门房	未取得
4	传达室及门卫室	混合结构	35.39	门卫室	未取得
5	危废仓库	混合结构	200	仓库	未取得
6	厂区厕所	混合结构	82.46	卫生间	未取得
合计		—	43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修正）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公司上述部分未报建建筑存在未履行消防设计、验收手续即施工、投入使用的情形，存在被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责令停止使用并处罚款的风险。

2023年4月13日，东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经核查，从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龙华化工行政处罚的记录，龙华化工未因违反建设施工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

2023年5月16日，东至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经查，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消防违法违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东至县人民政府网站、国家消防救援局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建设行为、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相关房产尚在正常使用，未出现因消防验收、备案或日常消防安全问题被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情形。

因上述未办理消防验收的建筑均为更衣室、门卫室等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具有辅助性、备用性特点，且占地面积较小，若该等建筑被责令停止使用，公司现有的房屋能够满足公司的需要；同时，上述建筑物均为辅助性设施，内为易搬迁的设备、设施、用品等，拆除及搬迁成本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钢、杨正高已作出承诺：“针对公司部分未报建建筑物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的事宜，若公司因消防问题导致其受到任何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处罚，或者致使其部分未办理消防验收的房屋建筑物被停止使用、被要求搬迁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的，或者使得其生产经营遭受损失的，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代公司承担前述所有相关行政处罚涉及的罚款、搬迁费用以及公司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因前述消防瑕疵事宜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龙华化工已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不存在因违法建设行为、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部分未报建建筑存在未履行消防设计、验收手续即施工、投入使用的情形，存在被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责令停止使用并处罚款的风险，但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计提和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1. 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八条规定：“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一）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提取；

“（二）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提取；

“（三）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

“（四）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财资〔2022〕136号）第二十一条规定：“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

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 （一）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5%提取；
- （二）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25%提取；
- （三）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5%提取；
- （四）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2. 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01 月 0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950.36	129.14	35.54	1,043.9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01 月 0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1,005.83	-	55.46	950.36

（1）公司 2021 年末计提安全生产费

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十四条的规定，中小微型企业和大型企业上年末安全费用结余分别达到本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5.00%和 1.5%时，经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商财政部门同意，企业本年度可以缓提或者少提安全费用。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龙华化工为中小型企业，公司 2020 年末安全生产费用结余 1,005.83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18,125.66 万元）的比例为 5.55%，经过东至县应急管理局批准，公司 2021 年可暂不提取安全生产费。

（2）公司 2022 年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第五十条规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月初结余达到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及以上的，自当月开始暂停提

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直至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结余低于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时恢复提取。”即 2022 年年初结余金额达到 2021 年应计提金额三倍以上的，公司可以暂停提取。根据相关规定，2021 年安全生产费计提金额以 2020 年收入为依据计算；根据相关计算标准，公司 2021 年应计提金额为 292.19 万元，三倍为 876.57 万元。2022 年期初公司安全生产费结余为 950.36 万元，全年支出金额为 35.54 万元，每月结余均大于上年应计提金额的三倍，因此公司 2022 年可以不计提安全生产费，但出于安全生产和支出的需求公司 2022 年实际计提了 129.14 万元安全生产费。

3.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消防器材购置、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防腐设备）安装及维护、消防安全标识等与消防相关的项目，符合当时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以及现行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使用范围。

综上所述，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计提和具体情况，符合规定。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主要有五氧化二磷、多聚磷酸、双氧水和黄磷，主要涉及生产、使用、储存等业务环节，不涉及运输环节。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存储等环节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了相应许可或备案等手续，合法合规，公司在日常业务环节采取了多项危险化学品风险防控措施，并能够有效执行。

（2）洗必泰葡萄糖酸盐不是副产品，且不是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公司已经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按照法律规定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或使用许可证，公司已经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3）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制度并实际执行；依法取得了已建、在建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的相关批复、许可和竣工验收意见。

（4）报告期内，公司就安全生产事项曾受到东至县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公司已经积极完成了整改并取得了东至县应急管理局就该行政处罚事项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以及纠纷，未就安全生产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5）公司部分未报建建筑存在未履行消防设计、验收手续即施工、投入使用的情形，存在被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责令停止使用并处罚款的风险，但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就上述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部分未报建建筑未履行消防设计、验收手续出具了兜底承诺。东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至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了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建设行为、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计提和具体情况，符合规定。

《审核问询函》之“4.关于销售与收入。”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境外销售事项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取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查阅公司境外销售明细表以及公司对境外销售相关情况的确认文件；

（3）查阅公司《审计报告》，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以及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行政处罚章节

查询公开信息；

（4）查阅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之间的部分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外汇行政处罚（<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信息查询。

二、核查内容

（一）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1. 公司开展境外销售的资质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登记机关	发证/登记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1	龙华化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82998	—	2022.4.18	—
2	龙华化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169600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池州海关	2017.8.15	长期
3	龙华化工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70814152213000005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8.15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从事出口销售所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

2. 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境外销售明细、访谈销售部门相关负责人、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主要包括美国、德国、西班牙、新加坡。公司目前销售给境外客户的产品无需取得客户所在地特定的资质、许可。

3.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访谈公司及销售负责人、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行政处罚等原因所产生的需要向境外地区支付的营业外支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在上述国家和地区从事的相关产品销售均符合了所在国要求，公司境外业务符合销售所涉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境外客户对公司相关产品认证的要求。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内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以及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行政处罚章节查询，公司不存在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对主要客户的访谈、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模式以买断式经销为主，直销为辅。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通过美元电汇转账结算，资金通过银行电汇进行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在相应银行系统中进行，上述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外汇行政处罚（<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信息查询结果，截至外汇行政处罚更新日期即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不存在外汇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至县税务局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实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至今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章情况，能及时申报缴纳各税收款项。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报告期内未受到国家外汇管理机构和税务

机关的处罚。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按我国出口的相关法律法规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及海关报关注册登记，具备开展进出口贸易的资格。除此之外，公司无需在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办理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国家外汇管理机构和税务机关的处罚，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审核问询函》之“8.关于二次申报”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挂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2）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3）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原股东进行访谈，查阅公司股东出具的《股东关于股东适格性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及承诺》；

（2）查阅公司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登录全国股转系统查询公司挂牌期间股票交易情况；

（3）查阅公司关于摘牌期间公司股权托管事项的确认文件，以及公司摘牌后

（2021年8月25日）以后的三会文件；

（4）查阅《金秀民、金飞、金秀品、金建明、金建宝、金秀汉、吾超逸、楼立民、楼经纬与清远市普塞呖磷化学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评估报告、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支付回单、增资协议以及股东名册；

（5）查阅公司全套工商档案，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6）登录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对公司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进行公开检索；

（7）查阅公司对于摘牌期间信访举报情况的说明。

二、核查内容

（一）公司挂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

1. 公司挂牌期间无新增股东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原股东并查看公司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登录全国股转系统查询公司挂牌期间股票交易情况，公司股权在挂牌期间未发生变动。

2. 现有股东适格性

公司现有股东为普塞呖、金秀民及金飞。公司股东主体资格适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3. 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股东关于股东适格性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及承诺》，全体股东承诺出资款（含转让取得的出资额）系自有资金出资（含转让取得情形），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单一或联合各种形式之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在挂牌期间未发生变动，公司股东主体资格适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情形。

（二）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1. 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托管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摘牌期间未进行股权托管，亦未在其他登记场所登记。

2. 公司摘牌后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摘牌后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21 年 9 月，股份转让

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相关股东与普塞呋签订了《金秀民、金飞、金秀品、金建明、金建宝、金秀汉、吾超逸、楼立民、楼经纬与清远市普塞呋磷化学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公司股东金秀民、金飞、金秀品、金建明、金建宝、金秀汉、吾超逸、楼立明、楼经纬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487.2 万股、150 万股、636.8 万股、160 万股、160 万股、136 万股、96 万股、32 万股、32 万股股份转让给普塞呋，根据公司股份经评估的价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每股价格为 3.98 元。

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清远市普塞呋磷化学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1388 号]，经评估，截至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全部股份的评估值为 14,200 万元。由于龙华化工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1,472 万元，扣除权益分派后龙华化工全部股东权益公允价值为 12,728 万元。经双方协商，标的公司全部股份的交易作价为 12,736 万元，即每股价格为 3.98 元，合计转让的标的股份对价为 7,522.2 万元。

具体转让数量、股权转让款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数量（股）	转让金额（元）
1	金秀民	13,072,000	4,872,000	19,390,560
2	金飞	6,400,000	1,500,000	5,970,000
3	金秀品	6,368,000	6,368,000	25,344,640
4	金建明	1,600,000	1,600,000	6,368,000
5	金建宝	1,600,000	1,600,000	6,368,000
6	金秀汉	1,360,000	1,360,000	5,412,800
7	吾超逸	960,000	960,000	3,820,800
8	楼立民	320,000	320,000	1,273,600
9	楼经纬	320,000	320,000	1,273,600
合计		32,000,000	18,900,000	75,222,000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1	普塞呖	1,890.00	59.06	1,890.00	货币
2	金秀民	820.00	25.63	820.00	货币
3	金飞	490.00	15.31	490.00	货币
合计		3,200.00	100.00	3,200.00	/

（2）2022 年 1 月，增资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与股东普塞呖、金秀民、金飞签订了《清远市普塞呖磷化学有限公司与金秀民、金飞关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由普塞呖以 3,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537,688 元。

本次定向发行的 7,537,688 股股份全部由普塞呖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资金总额为 3,0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与普塞呖受让股权价格一致，系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清远市普塞呖磷化学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1388 号]确定。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3,953.7688 万元。

其后，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1	普塞呖	2,643.7688	66.87	2,643.7688	货币
2	金秀民	820.00	20.74	820.00	货币
3	金飞	490.00	12.39	490.00	货币
合计		3,953.7688	100.00	3,953.7688	/

3. 股权变动不存在争议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原股东进行访谈，公司原股东对前述股权转让、增资事项真实性均进行了确认，均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另经本所律师查阅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支付凭证、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股东名册等资料，股权转让款、增资款已按照协议支付，公司股东名册已根据前述股权变动进行了变更。公司增资事项已在工商部门登记备案。

综上所述，公司摘牌期间未进行股权托管，亦未在其他登记场所登记。摘牌期间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三）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全国股转系统、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司摘牌期间在上述部门不存在被信访举报的情况。

公司在摘牌期间曾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受到1次行政处罚，但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之‘3.关于安全生产’”项下“（四）公司报告期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事故、纠纷、处罚”部分。

综上，公司在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的情形。公司在摘牌期间曾受到1次行政处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股权在挂牌期间未发生变动，公司现有股东主体资格适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情形。

（2）公司摘牌期间未进行股权托管，亦未在其他登记场所登记。摘牌期间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3）公司在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的情形。公司在摘牌期间曾受到 1 次行政处罚，但经主管部门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审核问询函》之“9.其他事项”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于申报挂牌前对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清理。请公司说明：①公司目前是否存在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②报告期内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条件触发及相关义务履行的具体情况。③报告期内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2）关于知识产权，公司 2 项发明专利均为继受取得，同时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公司商标均为继受取得。请公司说明：①继受取得专利及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时间、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②公司核心技术与已取得或正在申请专利的对应关系，核心技术及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具体应用、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情况。③公司对于核心技术是否建立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露风险。（3）关于瑕疵房产。公司存在部分建设在自用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请公司说明公司前述建筑物是否履行了规划、施工、消防等方面的审批手续，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结合《城乡规划法》《建筑法》《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是否存在遭受行

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4）请公司补充披露董事长周侃、监事曾垂甜的完整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公司披露，监事叶爱国任“龙华化工厂长”，请说明“厂长”一词的规范性。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金秀民、金飞、金秀品、金建明、金建宝、金秀汉、吾超逸、楼立民、楼经纬与清远市普塞呖磷化学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2）对公司原股东进行访谈；

（3）查阅公司受让取得的2项专利相关《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转让协议以及价款支付凭证；

（4）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核查专利信息；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嘉兴沃瑞科技有限公司工商信息；

（6）查阅公司的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

（7）查阅公司出具的核心技术与发明专利对应关系统计表；

（8）查阅公司出具的《核心技术及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具体应用的说明》；

（9）审阅公司关于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说明；

（10）查阅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及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 （11）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并查阅公司产权证书、消防验收材料；
- （12）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部分建筑未办理产权证书的说明；
- （13）查阅公司的消防管理制度；
- （14）查询《城乡规划法》《建筑法》对建筑物未履行报建手续的相关规定；
- （15）查阅东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 （16）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兜底承诺；
- （17）查阅周侃、曾垂甜、叶爱国填写的调查表；
- （18）查阅公司花名册，并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厂长职位的说明。

二、核查内容

（一）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1. 公司目前是否存在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根据协议各方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协议各方已在《补充协议》中约定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自始无效，目前不存在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补充协议》中亦未约定恢复条款，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

2. 报告期内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条件触发及相关义务履行的具体情况

（1）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条件触发

1) 业绩承诺期

甲方（金秀民、金飞、金秀品、金建明、金建宝、金秀汉、吾超逸、楼立民、楼经纬）确认并承诺，标的公司（龙华化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3,900 万元。乙方（普塞吠）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对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予以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在本

协议中，标的公司净利润均指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 业绩补偿触发条款

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甲方中各方根据各自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承担补偿责任。甲方中金秀民、金飞就甲方上述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 3,900 万元，在乙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完成对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的审核及减值测试后，乙方、金秀民、金飞将提议由标的公司按照超过部分的 20%对标的公司管理层进行超额业绩奖励，但全部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20%。

（2）相关义务履行的具体情况

由于业绩对赌期间尚未结束，在解除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签署前，各方尚未实际履行相关义务。

3. 报告期内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原股东，对于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设立、履行及解除，公司原股东均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由于特殊投资条款并未实际履行，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于知识产权

1. 继受取得专利及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时间、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1）公司受让嘉兴沃瑞科技有限公司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转让协议以及价款支付凭

证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核查，公司持有的“一种五氧化二磷固体磨粉装置”专利权原为嘉兴沃瑞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嘉兴沃瑞科技有限公司与合肥正则思创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正则”）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委托协议，委托合肥正则代为办理专利权转让事宜。

公司与合肥正则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签订了《专利转让代理合同》，合肥正则接受专利权人嘉兴沃瑞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将该项专利转让给公司。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21,000 元。

该项专利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确认该项专利已变更至公司名下。

（2）公司受让普塞呋专利

公司持有的“一种低堆积密度高活性的五氧化二磷及其制备聚磷酸铵的方法”专利权原为普塞呋与公司共有。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本所律师核查，普塞呋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因公司长期从事五氧化二磷生产、研发，具有丰富的经验，普塞呋为了使前述闲置专利发挥作用，2023 年 3 月 28 日，普塞呋与公司签订《专利转让协议书》，约定将该项专利转让给公司。

转让价格系以普塞呋申请取得上述专利的成本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专利转让价格为 10,000 元。

该项专利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确认该项专利已变更至公司名下。

（3）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1) 嘉兴沃瑞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嘉兴沃瑞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沃瑞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 299 号 5 幢 4 楼 437
法定代表人	刘健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知识产权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刘健春、监事吕金坤、财务负责人蒋晓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沃瑞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吕燕	80	80%	货币
2	吕金坤	20	2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根据龙华化工董监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及其董监高与嘉兴沃瑞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主要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2) 普塞吠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普塞吠系公司的控股股东。经公司确认，本次专利转让价格由双方自主协商确定，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另外，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持有人	注册号	名称及图形	类别	有效期至
1	龙华有限	13630007		1	2025.8.20

2	龙华化工	65406736	龙佳华	1	2032.12.6
3	龙华化工	65414112	捷更华	1	2032.12.13

上述商标均为公司原始取得，公司不存在继受取得商标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继受取得嘉兴沃瑞科技有限公司和普塞呋专利转让价格系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普塞呋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与嘉兴沃瑞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主要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普塞呋、嘉兴沃瑞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2. 公司核心技术与已取得或正在申请专利的对应关系，核心技术及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具体应用、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与已取得或正在申请专利的对应关系如下：

1）已取得专利与核心技术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类型	授权日	对应核心技术
1	一种黄磷雾化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2-03-18	磷反应热能回收利用技术
2	一种黄磷生产中的提取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2-01-21	无
3	一种用于生产多聚磷酸胍的加工设备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2-01-21	无
4	一种多聚磷酸生产用反应釜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2-01-21	无
5	一种含磷稀酸生产用过滤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2-01-21	多聚磷酸精密过滤生产技术
6	一种五氧化二磷生产尾气循环利用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2-01-21	磷反应热能回收利用技术
7	一种控制五氧化二磷晶体形状的制备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2-01-21	一级高纯度五氧化二磷生产过滤技术
8	一种低堆积密度高活性的五氧化二磷及其制备聚磷酸铵的方法	继受取得	发明	2022-06-21	一级高纯度五氧化二磷生产过滤技术

9	一种多聚磷酸的反应釜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0-05-19	无
10	一种五氧化二磷冷却沉降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12-31	无
11	一种多聚磷酸生产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12-31	多聚磷酸精密过滤生产技术
12	一种五氧化二磷固体磨粉装置	继受取得	发明	2020-05-15	无

2) 公司核心技术与正在申请专利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状态	类型	公开（公告）日	对应核心技术
1	一种多聚磷酸生产系统及其工艺	实质审查阶段	发明	2023-01-31	多聚磷酸精密过滤生产技术
2	一种五氧化二磷生产用尾气处理回收磷酸系统	实质审查阶段	发明	2023-03-07	一级高纯度五氧化二磷生产过滤技术
3	一种五氧化二磷生产用凝华冷却输送处理系统	实质审查阶段	发明	2023-03-03	磷反应热能回收利用技术

(2) 核心技术及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具体应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具体应用
在提高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以及生产装置的使用效率和寿命中，2 项继受取得的
专利也用于其中。具体情况如下：

1) 多聚磷酸精密过滤生产技术

多聚磷酸传统的生产方法是采用合成法，即是将磷酸和五氧化二磷加热聚合经
净化后，冷却、过滤，制得多聚磷酸成品。这种工艺在生产过程中容易有部分微小
杂质带入，导致成品带有可视黑点，并对产品含量有影响，导致分析有误差，影响
产品质量。而改技术是通过在液体原料进料处增加一道粗过滤装置，去除液体中少
量固体颗粒，保护压缩机、泵、仪表和其他设备的正常工作；在成品收集罐前增设
一套精密过滤装置，滤除压缩机空气中的臭氧，非常微细的油气和超微颗粒，高效
能去除水、油雾、固体颗粒，100%去除 0.0um 及以上颗粒、油雾密度控制在
0.01ppm/wt；对固体原料五氧化二磷通过化学反应进行筛选剔除不合格产品，从而

解决传统生产方法中的弊端。

2) 一级高纯度五氧化二磷生产过滤技术

传统五氧化二磷生产工艺存在黄磷燃烧强度低、反应热不回收、五氧化二磷冷却不完全、产品质量不稳定以及生产控制困难。为克服上述问题，公司通过使用微过滤后的精制液体黄磷作为原料，进行氧化燃烧反应，通过氧化反应得到五氧化二磷产物，燃烧炉内使用的干燥空气或氧气，将五氧化二磷气化产物经过强制冷析，冷却得到高纯度五氧化二磷产品，使用该工艺减少了由原料带入到生产过程的微量杂质和有机质，保障了五氧化二磷产品冷析结晶过程的质量稳定性，制得纯度大于99.90%五氧化二磷。

3) 磷反应热能回收利用技术

目前黄磷在干燥的空气中充分燃烧，得到含五氧化二磷的高温混合气体。高温混合气体塔体内与干燥空气冷激冷却，同时与外部的空气自然换热冷却得到固体五氧化二磷粉末产品；混合气体在塔体内与空气冷激使得五氧化二磷在混合气体中浓度大大降低，易于造成高温腐蚀缩短装置使用寿命；同时又导致生产车间温度偏高，为解决以上问题，公司在燃烧塔上方、管道外部设置有冷却水箱，在冷却水箱下部设置有冷却水箱软水进口，上部设置有软水出口，在冷却水箱顶端设置有排放气口；在燃烧塔、冷却塔和饱和水箱分别设置有排污软水口；在饱和水箱上端设置饱和水箱蒸汽出口，并通过管路与汽包气液分离连通，使得高温混合气体与软水间接换热，软水汽化生成蒸汽回收了热量，避免设备塔壁的高温腐蚀，延长了装置使用寿命，提升了装置生产强度，同时降低生产车间温度。

（3）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情况

公司三项核心技术提高了五氧化二磷和多聚磷酸产品的质量、产品生产效率以及起到降低生产成本的作用，该2项产品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43%、99.50%，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因此公司的核心技术以及专利提高了公司主要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为公司收入和利润做出了巨大贡献。

3. 公司对于核心技术是否建立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针对核心技术和专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和制度，对主要核心技术申请了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2）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约定了核心技术保密的相关条款，能有效的防止公司核心技术外泄，保障知识产权的安全性，为公司技术持续创新提供安全性保护。同时，对新老员工开展了多次培训和宣传，加强公司范围内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教育，充分塑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提升全公司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3）公司在技术研究的立项、过程及产出环节均设置严格审批节点，建立技术文档统一规范管理机制，使技术保密工作真正落到实处，相关技术资料的流转均需履行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

（4）公司会对日常经营中签署的合同进行规范性审查，审查合同相关内容是否涉及核心技术秘密的泄露，明确合同当事方的权利、义务、侵权责任等条款，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保密期限，避免因商业秘密泄露而致使发行人遭受损失。

综上，公司以申请专利作为其主要的技术保护方式，通过与核心技术人员等主要研发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制定知识产权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的合同进行规范审查并通过保密条款防止商业秘密泄露。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因相关措施不力导致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较小。

（三）关于瑕疵房产

公司存在部分建设在自用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请公司说明公司前述建筑物是否履行了规划、施工、消防等方面的审批手续，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

因，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结合《城乡规划法》《建筑法》《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前述建筑物履行规划、施工、消防等方面的审批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公司部分建筑未办理产权证书，其规划、施工、消防审批手续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规划许可	施工许可	消防验收/备案
1	更衣室	钢结构	78	更衣室	未取得	未取得	未取得
2	工具间	钢结构	14.62	工具间	未取得	未取得	未取得
3	物流门房	钢结构	19.53	门房	未取得	未取得	未取得
4	配电房	钢结构	64	配电房	未取得	未取得	已取得
5	传达室及门卫室	混合结构	35.39	门卫室	未取得	未取得	未取得
6	包装车间	钢结构	280	生产车间	未取得	未取得	已取得
7	危废仓库	混合结构	200	仓库	未取得	未取得	未取得
8	厂区厕所	混合结构	82.46	卫生间	未取得	未取得	未取得
合计		—	774	—	—	—	

注：2008年9月28日，东至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东公消验[2008]第39号），公司“PPA车间、WS车间、机修-配电-泵房工程”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消防验收合格。

2014年1月8日，东至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东公消验字[2014]第0001号），公司“五氧化二磷包装车间、五氧化二磷仓库一、五氧化二磷仓库二工程”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消防验收合格。

2. 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办理房产证书的系因上述建筑未办理报建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等属于违法建筑，因此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3. 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办理消防验收和备案的建筑面积为430平方米，占公司厂区全部建筑面积的比例为2.98%，所占比例较小。公司为做

好公司整体的消防安全管理，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和减少火灾事故的损失，已经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事故事件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等较为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场所配置了消防栓、灭火器和一座微型消防站等设备设施，设置了有消防通道、标识、应急照明灯、安全疏散通道，定期组织公司员工进行消防培训和演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更衣室、工具间、物流门房等辅助性设施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不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

4. 结合《城乡规划法》《建筑法》《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部分建筑物未办理取得规划许可手续、施工许可手续进行房屋建设的存在被建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罚款的风险。

2023 年 4 月 13 日，东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经核查，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龙华化工行政处罚的记录，龙华化工未因违反建设施工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因违反建设施工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挂牌规则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上述未办理报建手续的构筑物或临时建筑物合计约 774 平方米，占公司厂区全部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5.37%，所占比例较小；如该等构筑物或临时建筑物被要求拆除，公司现有的房屋能够满足公司的需要；同时，上述构筑物或临时建筑物均为辅助性设施，内为易搬迁的设备、设施、用品等，拆除及搬迁成本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钢、杨正高已出具《承诺》：“若龙华化工因违法、违规建设房屋或其他构筑物等情况，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要求整改或拆除违规建筑、恢复房屋或土地原状等，或因该等事项引致任何仲裁、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该等费用，或及时足额补偿龙华化工因此发生的所有经济支出或所受经济损失，且无需龙华化工向其支付任何对价或给予任何补偿。”

综上所述，公司部分建筑物或构筑物未办理报建手续，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但公司未因上述建筑物存在法律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且上述行为亦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况，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四）请公司补充披露董事长周侃、监事曾垂甜的完整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公司披露，监事叶爱国任“龙华化工厂长”，请说明“厂长”一词的规范性。

1. 请公司补充披露董事长周侃、监事曾垂甜的完整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

公司已补充披露公司董事长周侃、监事曾垂甜的完整职业经历，具体如下：

周侃：2000 年 8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中山天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员；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8 月自由职业；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读于华南理工大学；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石磐石技术经理；2010 年 1 月至今任聚石化学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聚石化学董事、副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任龙华化工董事长；2023 年 4 月至今任聚石化学董事；2023 年 7 月至今任聚石化学总经理。

曾垂甜：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广州市小宇宙少儿英语培训中心教师；

2004年8月至2012年5月任广州恒信国际商务项目经理；2012年6月至2013年1月任佳悦（清远）皮具制造有限公司外贸专员；2013年2月至2014年12月自由职业；2015年1月至今任普塞呋办公室主任；2021年9月至今任龙华化工监事。

2. 监事叶爱国任“龙华化工厂长”，请说明“厂长”一词的规范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员工花名册以及叶爱国填写的调查表，公司“厂长”隶属公司生产部，履行生产部经理的职责，主要负责管理日常生产相关事宜。由于公司的生产活动集中在专门的厂区，故公司将生产部经理称为“厂长”。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目前不存在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恢复条款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条件未触发，相关义务未实际履行。

（3）报告期内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和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因未实际履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继受取得嘉兴沃瑞科技有限公司和普塞呋专利的转让价格系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普塞呋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与嘉兴沃瑞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主要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普塞呋、嘉兴沃瑞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5）公司核心技术提高了五氧化二磷和多聚磷酸产品的质量、产品生产效率以及起到降低生产成本的作用，提高了公司主要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为公司收入和利润做出了巨大贡献。

（6）公司通过采取积极措施以保护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因相关措施不力导致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较小。

（7）公司部分建筑物或构筑物未办理报建手续，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

除的风险；但公司未因上述建筑物存在法律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且上述行为亦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况，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8）公司已补充披露董事长周侃、监事曾垂甜的完整职业经历；监事叶爱国的实际职位为“生产部经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颜克兵

颜克兵

经办律师：

许家武

许家武

经办律师：

徐施峰

徐施峰

2023 年 8 月 13 日